

# 國際和平年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理事長

2005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，決定設立和平建設委員會（Peacebuilding Commission），要幫助脫離戰亂衝突的國家與地區，重新建立一個安全和平的環境。

聯合國成立的目的是為了避免人類再度遭受戰爭的禍害，並維持國際社會的安全與世界的永久和平。冷戰結束之後，全球化的發展態勢，不斷提升國與國之間相互依賴的程度，同時持續縮小國與國、區域與區域之間有形的距離，形成一個互動綿密的網絡。雖然密切的國際交流，可以深化合作的內涵，擴大合作的範圍，但是，只要其中一個國家或地區內有動亂，就免不了會波及周邊區域、甚至影響世界和平與安全。

維持一個和平的環境不是一件簡單的代誌，不過要改變和平的狀態卻是相當容易。為了達到維持和平的目標，聯合國憲章特別賦予安全理事會採取集體行動，維持國際和平、安全的權力與責任。同時，

也透過維持和平方動的執行，居中協調停火或簽訂停戰和平協議，避免衝突繼續擴大。為了進一步因應新世紀的複雜變化，聯合國成立和平建設委員會，作為一個監督與促進和平工作的平台，以整合聯合國不同部門促進和平的任務與資源，透過資訊交流與意見溝通，協調出整體性的策略，確保和平建設工作的連貫性、全面性與持久性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。

建設一個和平與安全的環境是聯合國2006年主要的工作之一，而成立和平建設委員會所凸顯的積極意義，在於幫助戰亂的國家或社會，從戰爭走向和平；同時，也協助剛走出戰爭陰影的國家或有可能再度陷入衝突的國家，進行國家整體的規劃、基礎建設的復原、重建，及早恢復社會秩序，促進社會和諧等重要工作，奠定每一個接受聯合國協助的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6年2月10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 ◎